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58號

原告 陳明雄

訴訟代理人 黃秀蘭律師

被告 御境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步湧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,573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應以受僱人於受僱期間之工資總額，為其所得受之利益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：被告應自115年4月1日起至准
02 許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30,000元，
03 及自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04 息，及原告訴之聲明第四項：被告應自115年4月1日起至原
05 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1,818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
06 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係以聲明第一項僱傭關係存
07 在為前提，該三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
08 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
09 得之工資，及被告按月應為其提撥之勞工退休金，故訴訟標
10 的價額擇其中價額較高者，即該部分以原告繼續受僱被告期
11 間可得工資及被告應提撥勞工退休金總數定之。原告為民國
12 00年0月000日生，自115年4月1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
13 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，及原告主張其每
14 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每月提繳勞工退休金為
15 1,818元，是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
16 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09,080元【計算式：30,000
17 元/月×12月×5年+1,818/月×12月×5年=1,909,080元】。而
18 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薪資差額24,104元、加班
19 費120,320元、國定假日出勤薪資12,000元，共計156,424
20 元，核與前揭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、勞工退休金給付
21 間，並無相互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形，應與確認僱傭關係存
22 在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06
23 5,504元【計算式：1,909,080元+156,424元=2,065,504
24 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719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
25 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原告應繳
26 納第一審裁判費8,573元。

27 三、揆諸首開規定，茲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
28 補繳裁判費8,573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30 勞動法庭 法 官 姚銘鴻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：若經合法抗
03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石坤弘